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934號

原告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立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